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智惠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條文與第3點附表1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8661568_1103010578_1_ATTACH1.pdf、18661568_1103010578_1_ATTACH2.pdf、18661568_1103010578_1_ATTACH3.pdf、18661568_1103010578_1_ATTACH4.pdf、18661568_1103010578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表1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3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條文與第3點附表1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